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1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毛孩鮮食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茹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㈠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0年0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9,840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㈡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㈢相關欠費子號： Y262427、00000000。釋明文件：催繳函及欠費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